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9年1月15日在宁波市北仑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代院长 郑航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8年，区人民法院在区委、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上级法院的领导、监督 and 指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共受理各类案件17271件，办结17248件，办案主要质量、效率、效果指标位居全省、全市法院前列，获得“全市优秀法院”等荣誉称号。

一、深入推进平安建设，营造公平正义和谐的社会环境

惩治犯罪、保障人权。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把护航平安北仑建设作为重要使命，共审结刑事案件673件，判处罪犯932人。受理区域

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首起涉恶性质案件，移送涉黑恶势力犯罪线索 4 起，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审结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案件 56 件，判处罪犯 59 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5 件，判处罪犯 5 人，彰显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坚强决心。审结涉众型犯罪案件 31 件，竭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审结利用网络平台诈骗、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等案件 3 件，最大限度挤压犯罪空间。审结赌博、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 133 件，维护风清气正的社会秩序。加大对违法上访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的惩处力度，促进信访解决法治化。积极试点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依法采纳辩护意见，认定被告具有从轻、减轻处罚的量刑情节。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积极推进未成年人心理干预规范化进程，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持续下降。

构建多元解纷机制。继承并创新“枫桥经验”，注重社会关系的修复与矛盾化解，推动形成“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矛盾纠纷解决理念，民商事可调撤率位居全市法院前列。引入人民调解组织和民间调解工作室进驻法院，与区公安分局、住建局、妇联等部门建立诉调对接机制，诉前化解矛盾纠纷 1000 余件。与区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推进律师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共有 22 名律师参与调解案件 1710 余件。全省率先设立涉台纠纷特邀台胞调解员制度，发挥涉台纠纷减压阀的作用。法庭与辖区街道建立重大纠纷联合处置机制，诉前成功化解涉及非正常死亡群体

纠纷 23 起。多方联动继续在春晓街道开展“无讼无访村(社)”创建，诉前化解纠纷 494 件。大力推进“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简称 ODR 平台）应用，2018 年 9 月初以来共上线调解平台 37 个，注册调解员 178 名，提供智能咨询 256 次，调解纠纷 1760 起，确认调解协议 29 件。被市中院和市妇联确定为“在家事审判中引入心理测评干预”的试点单位，打造区域家事调解品牌新名片，得到省高院和省妇联领导的充分肯定。以人民调解员培训基地为支点，加强对各类调解组织、调解员的业务指导，不断提升基层调处纠纷的能力。

全力化解行政争议。充分发挥行政审判司法监督职能，共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45 件，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撤销变更行政行为、作出行政赔偿判决共 5 件。建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调处 20 起行政纠纷，协调化解率位居全市法院第一，有力促进人民群众与行政机关的互相理解与信任。依法支持合法行政行为，共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116 件，裁定准予执行 82 件。及时开展示范性审判和执行，依法保障地铁 2 号线红联段项目等重点工程顺利推进。重视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健全府院联席会议制度，邀请区法制办、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等行政机关参加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培训。

二、主动服务发展大局，保障稳定健康向好的区域经济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出台《关于贯彻落实“两整两提”专项攻坚行动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依法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进一步理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机制，审查“执转破”案件 11 件，

引导“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在破产案件审理中引入由财政、税务、国土等部门专业人士组成的“民意征询团”，协助案件症结化解。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对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审结的海伦钢琴诉青岛天合琴行商业诋毁纠纷案，入选宁波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结商事案件 5137 件，涉案标的额 20.05 亿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结买卖、承揽等案件 1336 件。大力推进涉银行不良资产司法处置，审结金融案件 306 件。积极维护金融秩序，审理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涉及 112 名被害人。依法维护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审结建设工程、商品房买卖等涉房地产案件 352 件。优化区域外商投资环境，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86 件。

倡导绿色可持续发展。践行“两山”理念，严厉打击犯罪、从严控制缓刑适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共审结破坏环境资源保护案件 15 件，判处罪犯 41 人。依法从严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公开审理浙江首例非法捕捞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迅速将海洋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执行到位并进行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快速审结环保部门申请强制执行污染环境案件，裁定准予执行 6 件，准予执行率为 100%，依法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两整两提”专项攻坚行动部署，走访村（社），召开民情恳谈会、发展讨论会、信访化解分析会等。

三、始终践行司法为民，构建优质便捷多元的司法服务

定分止争保障民生。把服务和保障民生放在突出位置，审结民事案件 4402 件，依法保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权益。建立群体性欠薪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350 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审结民间借贷案件 2242 件，标的额 5.3 亿元，助力构建规范有序的民间资本市场。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共执结欠薪案件 740 件，执行到位 2604.5 万元。审结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严惩侵犯劳动者权益的行为。扩大司法救助受惠范围，为经济困难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 64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62.5 万元，体现司法人文关怀。

决战“基本解决执行难”。全力落实最高法院向执行难宣战工作部署，依靠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和支持，构建起“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共执结案件 6844 件，执行到位金额 9.8 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实际执行率等核心指标居全市法院前列。持续开展集中搜查、拘留、腾退房屋、打击拒执犯罪等专项行动，向失信被执行人出重拳。实行全院备勤并建立健全巡特警协查机制，网上布控被执行人 1337 人次，让被执行人无处可躲。引入司法援助保险机制，加强遭受人身伤害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兑现。开展大规模夜间集中执行、清晨突击行动 9 次，出动执行干警 270 余人次。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共对 7143 人限制高消费，对 6 人禁办护照、对 6 本护照宣布作废。对 141 名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实施司法拘留，以涉嫌拒执罪移送公安 2 人，依

法判处 2 人，让执行成为惩治违法失信行为的利剑。

完善便民利民举措。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扎根基层，构建司法便民网络，法庭审结案件3210件，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服务就在身边。着力推进新型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在未设法庭的街道配置自助诉讼服务一体机和智能中转柜。深化司法领域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假日法庭、午间立案和上门立案，网银发放执行款、退还诉讼费，减少当事人诉累。充实“港城天平志愿服务队”力量，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制度，累计已有330余人次参加志愿活动，近1100位诉讼能力薄弱、经济困难的当事人从中受益。

四、担当司法改革使命，探索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机制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真正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进一步完善随机分案与专业化审判相结合的办案模式。落实院庭长办案制度，院庭长办案占比 60.41%。发挥专业法官会议为独任法官、合议庭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共召开专业法官会议 24 次，讨论案件 72 件。制定《关于实行裁判文书交叉核校的若干规定（试行）》，进一步提高裁判文书和办案质量。严格执行案件评查通报制度和差错案倒查问责制，及时发现 3 件瑕疵案并进行责任追究。在区委区政府支持下，推进审判辅助队伍配套改革，组建司法雇员队伍。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推进“移动互联网+审判”改革，充分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浙江移动微法院”在诉讼全流程的运用，平台流转案件达8678件，

送达各类文书超过1.2万人次。在立案大厅配置导诉人员和OCR识别纠错人员，在审判庭配置专门辅助人员负责信息引入和操作指导，探索推进立案归档一体化。通过高清数字法庭、智能语音识别系统推进庭审记录改革，实现94.76%的案件庭审记录数字化。高度重视政法机关一体化办案系统的推进和实施工作，审判协同比例达89.16%。继续推进网络司法拍卖，网拍率100%，成交拍品237件，成交金额7.53亿元，为当事人节省佣金2352.98万元。

完善阳光司法机制。狠抓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庭审直播四大公开平台建设，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互联网+”司法公开机制。完善“阳光司法服务平台”，方便当事人查询案件进展、联系承办法官。利用数字法庭优势，扎实推进庭审直播常态化，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案件459件。落实裁判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网上发布裁判文书9383份。注重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和门户网站的信息发布，不断拉近法院与公众的距离。

五、聚焦全面从严治院，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理想信念之根基。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支部集中学习、书记上党课等制度，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向张人亚学习系列活动，强化“四个意识”，引导干警做党章党规和法律法规的坚定捍卫者和严格执行者。扎实开展“亮身份、践承诺”活动，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党员先锋

岗”，主动亮明党员身份，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以公正司法为目标，强化担当锤炼硬本领。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优化队伍结构，着力提升法院队伍职业素养。强化教育培训，完善“岗前培训、基层锻炼、以师带徒”三位一体模式，帮助青年干警尽早完成由知识型向能力型转变。开展岗位练兵，以五星评选、裁判文书评比等活动，促使干警不断加强学习。完善疑难案件跨庭集中讨论制度，建立业务微信群，加强业务探讨。强化专家型法官培养，4名法官在全市民商事、刑事审判“大比武”竞赛中获“审判能手”荣誉称号。加强调研学习，发表学术论文、司法案例51篇，其中国家级刊物发表、评比获奖6篇。

以执纪监督为抓手，永葆清廉公正真本色。认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司法作风建设工作，全力维护“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优良传统。开展专题读书会、廉政歌曲大合唱、廉政知识竞赛等活动，着力夯实全院干警的思想基础。落实工作督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及时查摆突出问题，通过全院干警大会、部分干警座谈会、庭务会等形式进行提醒警示。处理群众来信来访26件、院长信箱33件，做到件件有调查，事事有回复，及时制止苗头性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

以民主团结为纽带，营造干事创业好氛围。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牢固树立法院人的文化自信。以机关党委、工会、团支部、妇委会为文化活动平台，以“寻找初心之旅”、登山比赛、素质拓展等活动为载体，培养积极向上、

团结文明的文化氛围。搭建与社会各界的交流平台，多次选派干警参加各类主题演讲比赛，积极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院优秀文化。

六、始终自觉接受监督，赢得广泛理解和支持

始终坚持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把法院工作置于人大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主动汇报民间借贷案件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并认真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各项审议意见。积极配合司法巡查、专项督查和经济责任审计，主动汇报工作并及时进行整改。积极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邀请检察人员参与执行，及时审查并回复检察机关的检察建议。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熟知当地社情、人员的优势，联系查找被执行人并见证集中执行行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认同。举办公众开放日、新闻发布会等活动，自觉接受人民群众、新闻媒体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各位代表，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共同关心、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法院向一直以来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在“案多人少”矛盾仍很突出的形势下，对案件内在规律特点的研究把握不够，在当好党

委政府参谋、防范化解重大矛盾纠纷方面的主动性、积极性还有欠缺；二是“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人民群众期待尚有距离；三是个别法官司法能力不足、司法作风不实、自觉服务大局的意识不强，导致部分案件办理效果不佳；四是司法体制改革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解决。对此，我们将立足自身，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尽最大努力加以改进。

2019年，区人民法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深刻认识和把握新时代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新要求，健全公正司法机制，创新司法为民措施，更好地服务和保障社会经济发展！**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努力提高新时代法院党建工作质量。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最严政治要求、最铁政治纪律。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形成以党组中心组成员为龙头、中层以上干部为重点、普通党员干部为基础的多层次理论学习格局。加强支部建设，严格落实党支部书记“一岗双责”制，切实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思想引导、组织协调等作用，为推动法院工作有效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是攻坚攀高当标兵，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司法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六争攻坚”当标兵、“三年攀高”争先进意识，促进全区各项工作再上台阶、走在前列。认真开展“两整两提”专项攻坚行动，落实“六个一”制度，严肃各项工作纪律。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完善重大涉企案件协同处理机制，主动回应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司法需求。依托司法大数据密切关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点，依法精准服务企业，妥善审理易引发群体纠纷的民商事系列案件。加强调研和司法建议工作，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三是不忘初心强担当，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到每个案件。着眼法院发展全局，分析形势、谋划工作，注重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整体联动。完善案件质量评查机制，执行差错案追究制度，切实提升审判质效。进一步建设全流程、多平台的智能诉讼服务中心，实现“最多跑一次”改革在司法领域的全覆盖。深化阳光司法建设，规范权力运行，确保审判质量。继续以敢打必赢、战之则胜的信心和决心，奋力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让失信者必受惩，让诚信蔚然成风。

四是改革创新破难题，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正确处理放权与监督、约束与激励、责任与保障的关系，谨防办案责任不实、团队合作不强、裁判尺度不一等改革伴生问题。完善人员分类管理，

明确职责清单，构建新型司法绩效考核体系。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完善审判流程，激发改革内生动力。牢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历史机遇，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破解人案矛盾、建立完善执行长效机制，实现司法体制改革与现代科技应用相互促进、深度融合。继续以“一部门一品牌”为要求，进一步调动全院开拓创新的热情。

五是知行合一德为先，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队伍。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加强党内监督。落实审务督察、任职回避、防止内部干扰等制度，竭力杜绝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以刚性的制度规定和严格的制度执行，确保司法作风建设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树立法官良好形象。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培育敬业奉献、昂扬向上的法院文化。重视青年干警培养，不断提升法院队伍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新要求的能力，努力锻造一支忠诚担当、干净干事、勇立潮头的法院铁军。坚持严格管理与热情关怀相结合，落实从优待警措施，完善人身安全保障机制，推动队伍建设新发展。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自觉践行“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的新期望，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加快打造现代化临港智创之城和国际化滨海秀美之城提供更加优质高效有力的司法保障！

有关用词解释

民商事可调撤率：指民商事调撤案件占民商事可调撤案件结案数的比例（不含公告送达缺席判决案件）。

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简称“ODR”平台）：依托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将在线咨询、评估、调解、仲裁、诉讼五大功能有机结合，引入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多元化解纷资源，将矛盾纠纷逐级分流过滤，最终形成漏斗式的矛盾纠纷解决模式。

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是指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行政相对人既不申请复议，亦不起诉，又不自动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的案件。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机制（简称“执转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涉台纠纷特邀台胞调解员制度：为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大调解”格局构建，根据省高院《关于建立健全“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的精神，经与相关部门协商，决定聘请6名台胞担任涉台纠纷特邀台

胞调解员，以促进涉台纠纷妥善化解。

司法援助保险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在执行工作中引入司法援助保险，投保人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被保险人为遭受人身伤害并取得胜诉判决的受害人及其近亲属，保险人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被保险人依据已生效的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判决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后，因无法执行或执行不到位，且在保险期间内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对于被保险人依据已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人身损害赔偿金未到位部分，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浙江移动微法院：当事人可扫描法院提供的二维码或通过微信小程序搜索“浙江移动微法院”，登陆后可在手机端进行在线立案、提交证据、参与庭审（调解）等诉讼活动。该平台主要功能定位为线上线下融合的办案平台、便民利民的移动诉讼服务平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移动平台和全程公开留痕的互动平台，可以让人民群众用最方便、最经济、最贴近生活的方式打官司，并提高司法办案效率，提升司法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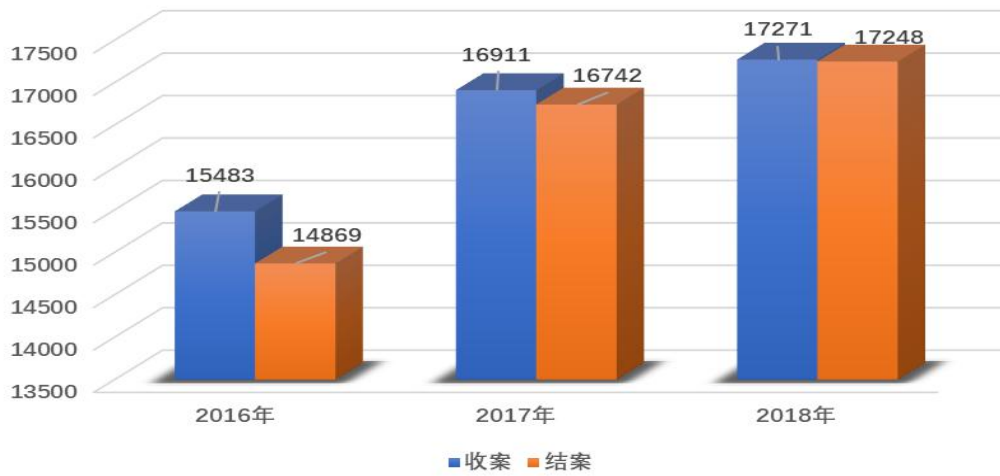
司法责任制：是指以严格的审判责任制为核心，以科学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为前提，以明晰的审判组织权限和审判人员职责为基础，以有效的审判管理和监督制度为保障，“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OCR：光学字符识别管理系统，主要作用是把影像作一个转换，使影像内的图形继续保存、有表格则表格内资料及影像内的文字，一律变成计算机文字，使影像资料的储存量减少、识别处的文字可再使用及分析，同时节省因键盘输入的人力与时间。引入 OCR 旨在推进诉讼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全面开发和支持电子卷宗在案件办理、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中的深度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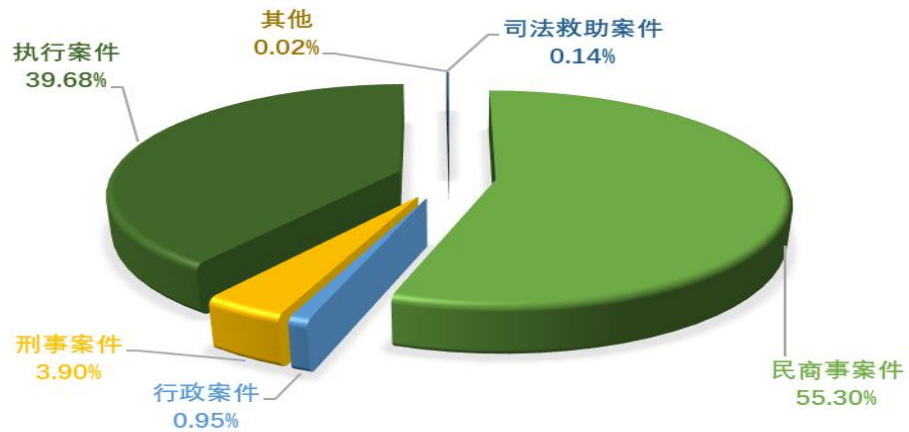
政法机关一体化办案系统：是浙江省政法数字化协同工程一号示范项目，主要通过跨部门的数据交换、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流程再造，打破信息壁垒，开通信息“高速公路”，构建政法机关一体化的网上协同办案体系。

有关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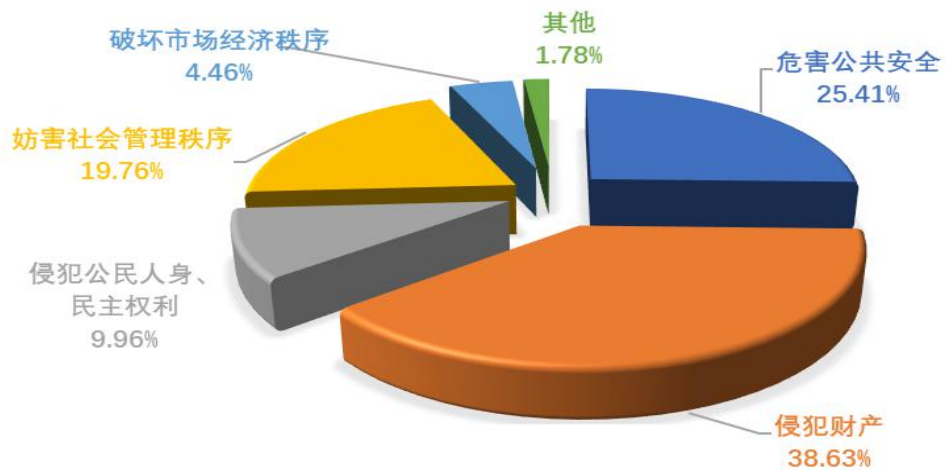
2016-2018年收结案件数量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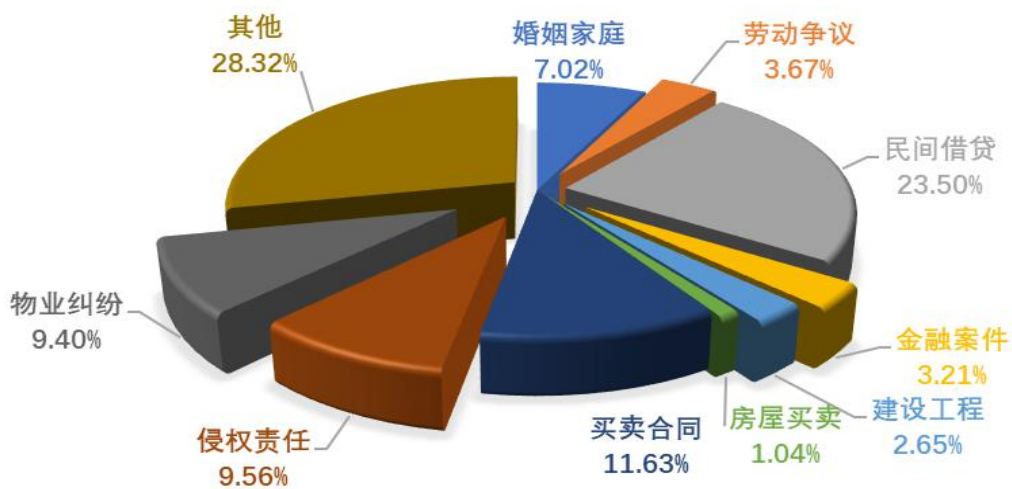
2018年审执结各类案件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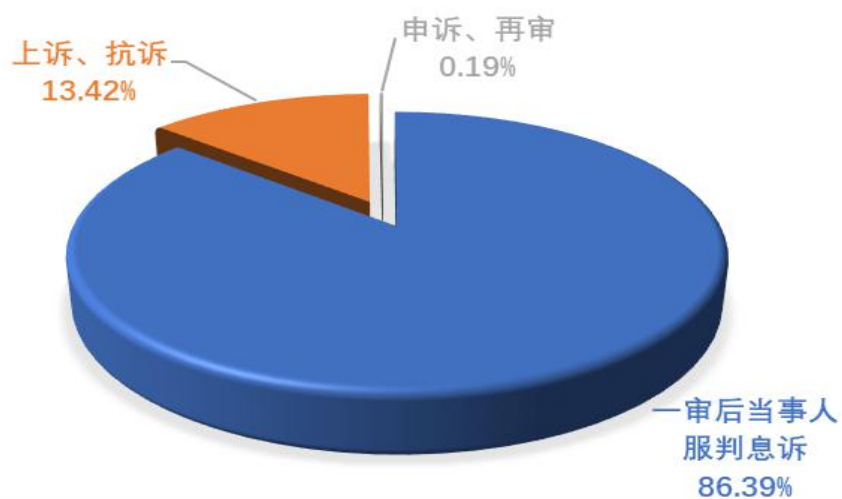
2018年审结刑事案件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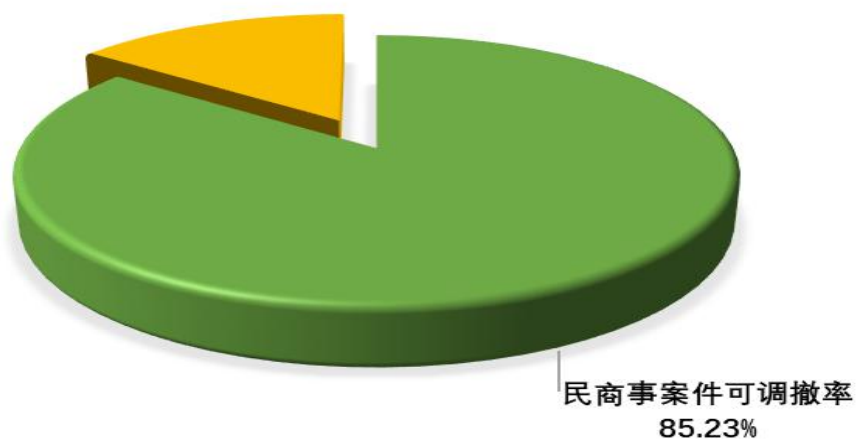
2018年审结民商事案件构成图



2018年一审判决案件当事人服判息诉率



2018年民商事案件可调撤率



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19 年 1 月 11 日
